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连云港源运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8 年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91-XHZX-G2025-0001，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8 年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源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